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水洗烘干砂、30 万吨机制砂，实际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期即一期已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丰城市同田乡沿江村尧岗组大王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49'05.485"、北纬：28° 22'04.87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烘干生产厂房，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原料堆放仓库、成品堆放仓库）、公用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天然河砂—洗砂—脱水—烘干—筛分、提升—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丰环评字（2024）5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4 月 28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60981MABUTDD43L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8%。

（四）验收范围

丰环评字（2024）59 号文批复的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中一期年生产 30 万吨水洗烘干砂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设施。丰环评字（2024）59 号文批复的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30 万吨机制

砂生产线未建设，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五）验收监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6月3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5年6月4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7日及2025年8月7日~8日进行现场监测，2025年6月13日及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有关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抑尘用水、堆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车辆过洗废水不外排，定期添加新水，过洗池渣定期清理；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浓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烘干、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颗粒物及烘干工序燃烧物质产生的燃烧烟气，车辆运输装卸过程，堆场及车辆运输产生粉尘。原料采用篷布覆盖，并辅以洒水抑尘措施；成品堆放区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燃烧生物质烘干炉烘干废气经“氨水炉内脱硝+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一并并入烘干炉烟气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筛分、包装工序粉尘另外增加了备用的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设施，对进出厂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主要通过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收尘灰、炉灰、沉渣、脱水污泥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定期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规范已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逃逸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同时满足《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要求氨控制逃逸浓度低于 $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外排 NO_x 总量满足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2、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加强脱水污泥及危险废物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签字：

夏友中 夏有宇

张发林 陈辉 纪中 涂红英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4日

附件: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砂石骨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夏友林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970088882	36012219780209211X	总经理	夏友林
夏有宝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1070861880	360122199001032116	董事长	夏有宝
邵国平	南昌大学	13870838738	362122196911036016	副教授	邵国平
陈国平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3870838738	360422419810016558	主任	陈国平
徐江英	江西华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870811602	360121198804040255	工程师	徐江英
张发波	江西南大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79979778	360302200210152027	技术顾问	张发波

江西丰砂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4日